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张洁冰

联系电话：0755-83510765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1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包括局本级（含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福田管理局、罗湖管理局、盐田管理局、南山管理局、宝安管理局、龙岗管理局、龙华管理局、坪山管理局、光明管理局、大鹏管理局、深汕管理局、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市公共艺术中心、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不动产评估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地籍测绘大队、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共31家基层单位。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制定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负责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各类自然资源

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

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资源、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全市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及检查验收工作。

9. 负责城市地质工作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1. 负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海洋战略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全球海洋中心

城市的建议。拟订海洋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12.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3.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负责全市空间地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4. 负责林业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规划等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森林资源、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15. 负责渔业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渔业行业管理、渔港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指导协调港澳流动渔民管理工作，并与港澳有关部门建立联系。

16. 负责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注销工

作，建立地名档案。

17. 负责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

18.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开发利用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查处测绘、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指导各区规划、土地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管理海洋渔业执法机构。

19.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0.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21.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的通知》（深府〔2021〕32 号），我局 2021 年度需牵头完成的市重点工作任务共有 17 项，具体任务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1	培育引进更多先进制造业项目。
2	政府和国企投资新开工建设制造业产业空间 1000 万平方米，建成 3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国企投资建设 100 万平方米。
3	拆除消化违法建筑 5000 万平方米以上。
4	完成城市更新供地 2.5 平方公里以上。
5	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1200 亿元以上。
6	完成 20 平方公里高品质产业空间保留提升。
7	整备土地 10 平方公里。

8	完成 3 平方公里村社工业区转型升级。
9	供应居住用地不低于 3.6 平方公里，力争供应 4 平方公里。
10	推进大科学装置集群法定图则编制。推进超算二期、计量院、鹏城云脑III，深圳湾实验室、精准医学影像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选址落地建设工作。注册深圳深海科考中心；研究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组建方案。
11	推动《深圳电子信息产业承载区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制定海洋新城详细规划方案；完成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政府储备用地规划调整工作。完成九龙山产业园区规划调整。
12	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13	出台《深圳市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审批管理办法》
14	完成深圳北站枢纽地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成果整合深化工作。
15	推动东港区一期工程项目用地出让。完成机场卫星厅规划验收。
16	推进深圳党史馆、国家方志馆特区分馆规划建设。
17	落实滨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可执行性，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并结合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计 25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亿元，事业收入等 7 亿元。我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

函〔2020〕48号)的要求,科学、规范地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达到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

2021,我局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环节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刚性和约束力”的目标,按照“依法编制、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围绕市政府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2021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实行“预算统筹、归口审核、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模式。

全局预算资金由局本级统筹管理。规划管理、测绘地籍、海域使用金等专业性较强的履职项目,充分发挥专业部门统筹把关作用,按照板块分工,由相关单位(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归口审核,统筹本板块预算,对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性以及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2)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权责一致。

我局实行“谁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各单位(部门)根据本单位(部门)职能范围,依照有关标准,科学考虑年度职责履行需要,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做到不越位、不缺位。各单位(部门)为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3)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部门预算支出分为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

在编人员支出及定额公用支出根据实际在编人员和定额标准据实编报。非定额公用支出物业和水电费的测算据实申报。项目支出的常规项目以往年项目安排的资金为依据进行编制；一次性新增项目需要出具明确的新增依据、编制项目事前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研究论证后再确定申报。

（4）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

我局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优化支出结构，按照民生优先、大事优先、绩效优先的原则，确保市委市政府安排我局民生和重点工作的开支。转变理财用财观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1万元，比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32万元。实际支出3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601万元的63.48%，与2020年决算数501.24万元相比，减少119.73万元，减少23.89%。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我局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的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各预算单位从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对新增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结合单位履职及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投入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等逐项细化分级，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项目绩效目标表》的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每个项目均完整填报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每个季度资金支出计划、项目总（中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绩效指标及对应的指标目标值；效果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效益指标及对应的指标值。

（2）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局根据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局项目的特点，将预算项目分为四十一个大类。其中，项目大类包括综合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考核管理、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运维项目、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管养维护费、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不动产管理、测绘管理、地质矿产管理、地质灾害预防、城市更新管理、规划管理、规划土地监察、海洋管理、林业管理、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土地整备管理、生态修复、渔业管理、自然资源调查、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城市工程、重点实验室、地面坍塌专项资金、海域使用金、林地管理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效益林补偿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土地储备管理、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拆旧复垦指标购买、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整备专项支出、房屋征收计划资金、政府投资项目、上级下达资金、预算准备金等。每个大类都有明确的支出方向，我局各部门依据支出方向细化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机关绩效指标填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大类 (一级项目)	项目小类 (二级项目)
一	一般性项目	
1	综合管理	综合事务管理
		办公设备采购
		党组织建设
		物业管理(非公用经费部分)
		物业维修维护(非公用经费部分)
		科技信息管理
		经营管理
2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车购置
3	考核管理	考核管理
6	管养维护项目	管养维护项目
7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8	自然资源数据管理	档案管理
		数据更新与服务
		基础研发与支持
9	不动产管理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
		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档案管理
		不动产评估
10	测绘管理	基础测绘
		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
		测绘事务管理
11	地质矿产管理	地质环境监测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	地质灾害预防	地质灾害预防
13	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	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
14	土地整备管理	土地整备

15	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
16	规划土地监察	规划土地监察
17	海洋管理	海洋发展管理
		海港执法监察
		海洋规划管理
		海洋资源管理
		海洋生态保护与预警监测
		其他海域管理事务支出
		海港航标维护
		海域与海岛管理
18	林业管理	森林资源规划及管理
		森林资源培育
		自然保护地管理
		动植物保护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湿地保护管理
		绿化委员会日常管理
19	规划管理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总体规划及管理
		地区规划及管理
		市政交通规划及管理
		城市和建筑设计及管理
		地名管理
		城市规划展示
20	城市更新管理	城市更新管理
21	渔业管理	渔业管理
		渔业服务
		水产管理
		港澳流动渔民管理
22	自然资源调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3	自然资源管理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
		自然资源评估
		自然资源改革调研事务支出
		自然资源行业管理
		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及服务
		自然资源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
		自然资源公益支出
自然资源知识普及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自然资源用途管制
		土地资源储备管理
24	数字城市工程	数字城市工程
25	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二	财政专项资金	
26	地面坍塌专项资金	地面坍塌专项资金
27	海域使用金	海港执法监察
		海洋生态保护与预警监测
		其他海域管理事务支出
		海洋规划与海洋资源管理
		海港航标维护
		海洋发展管理
		渔业管理
28	林地管理费	林地管理费
29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30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	土地储备管理（国土基金）	储备土地土壤污染调查、监测、防治
		土地整理
		储备土地公益利用支出
		土地储备日常管理
		土地储备整治
		收购土地
33	土地整备管理（国土基金）	土地整备资金
34	房屋征收计划资金	房屋征收计划资金
35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印花税
		土地供应前期、交易服务、供后监管相关工作
		存量项目

		结转项目
36	购买拆旧复垦指标	购买拆旧复垦指标
37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四	政府投资项目	
38	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自定义）
五	上级转移支付	
39	上级下达资金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中央）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
		粤港澳大湾区兰科植物生态定位研究（中央）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的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
		涉农资金（省级，生态林业建设）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省级）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中央）
六	预算准备金	
40	预算准备金	预算准备金
七	区财政项目	
41	区财政安排项目	区财政资金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系统 2021 年部门预算数批复数 256 亿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81 亿元（主要一是房屋征收资金 74 亿元调整至各区财政支付；二是 2021 年 4 月，受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影响，我局下属单位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和市公共艺术中心两家单位撤销，预算相应调减），决算数为 181 亿元，执行进度 97%，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9 亿元，含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 亿元。

财政支出具体结构为：

- a. 人员经费支出 7 亿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80%；
- b.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 亿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73%；

c. 项目支出 161 亿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5.20%。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 8.7 亿元，实际采购支出为 10.39 亿元，采购执行率 119%，由于存在跨年度安排项目，故实际采购金额大于年初预算金额。我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各单位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开支部门预算资金，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按事前约定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此外，我局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推动 30 家下属单位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以审促改，防微杜渐，积极配合人事处做好下属单位正职离任审计工作，严格执行下属单位“每年必审、逢离必审”，做到单位负责人逢离必审，下属单位每年必审。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预算法（最新修订）》、《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21〕60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库〔2021〕53 号）等文件的要求，部门预决算应当是在市财政局或区级财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

开。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同时，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2021年，我局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我局官网预算公开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基本支出预算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等15张预算相关表格。

同年9月30日，我局官网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的内容包括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0年部门决算、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及2020年深圳市耕地数量现状监测与质量更新渐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我局陆续印发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预算管理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部门预算项目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实现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从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政

府采购、监督、验收决算和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形成管理的闭环效益，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监管

我局下属 31 家单位作为资金使用管理单位，均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各单位（部门）根据职能及年度工作安排，负责编制本单位项目及专项资金计划，报送我局归口统筹单位（部门）汇审、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所有项目均实施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项目监管到位。

3. 资产管理

我局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标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办公室是实物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空间信息管理处是外购和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以下统称“信息化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是资产管理的统筹账目核算和统计统筹部门。固定资产实行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财政非税收入账户。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我局积极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全局在建工程应转尽转。按期报送资产月报及年报。积极推进全局资产清查工作，逐项逐类清理解决了大量的历史遗留资产和往来账目不清的问题。2021 年，我局固定资产保存完整，资产使用效率有效提高。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系统总编制数 1,717 人，年末

在职人数 1,701 人，其中行政人员 97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67 人，经费自理 461 人；离休 3 人。

5. 制度管理

一是全局系统全面地推进了内控体系建设。机构改革以来，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政策，局机关系统出台了九项内控制度及其配套制度，包括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收入支出管理、内部审计、风险评估、等制度，30家下属单位参照制定本单位制度，形成全局内控制度网格化管理。二是不断推进财务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制定全局合同示范文本、会计核算手册，统一全局会计政策，采购规范、梳理制定全局预算框架体系等工作。积极推进完善全局内控信息化管理，组织局机关各业务处室及下属单位开展内控信息化系统培训，要求各单位各项经济业务均通过内控系统办理，通过嵌入各类报销标准，规范办理流程，全局的各类经济业务不断规范化、标准化，实现从“人治”管理向“法治”管理和科学管理。三是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推进内控信息化系统建设，将内控理念嵌入信息系统，“固化”制度和流程，建立全系统涵盖预算、采购、合同、项目、资产、收支等约14个内控模块，与智慧财政全市资产管理模块成功对接，按月计算、核对并及时推送全局近10万条资产价值及折旧数据；稳步推进内控管理系统的标准化、规范化，针对内部外部审计及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将相关报销标准、

采购限额嵌入网上报销、采购等系统，避免人为差错。全局财务实现集中核算。2021年度，市财政局对我局的内控建设评定结果为88.71分，定级为B级。全局28家单位均为B级以上，有4家单位为A级。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工作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十八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自然资源管理，系统构建一套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牵引、以综合改革为动力、以项目实施为中心、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新体系，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系统谋划实施一批战略战役性改革，勇当全市综合改革主力军。要牢牢把握综合改革关键一招，牵引带动全领域系统重构、制度创新和机制优化，全面提升空间要素供给、流通、配置能力，支撑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系统谋划总体设计。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从各领域“卡脖子”问题出发，围绕空间

管理的全链条、全过程、全周期开展总体设计，谋划明确改革总体蓝图和“施工图”，以规划传导实施机制改革撬动空间规划体系重构，以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撬动要素配置体系重构，以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审批机制改革撬动自然资源审批体系重构，以业务数字化改革撬动智慧支撑体系重构；同时，要聚焦重点领域研究推出第二批“立柱架梁”的改革举措，形成“总体设计+滚动实施”的改革路径。要有力有序抓好落实。全力推进二三产混合用地、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等重点改革事项，加快创新出台制度性成果，大力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体系，确保改革真正落地见效，年内要力争全面完成首批清单事项，并推动其它改革事项取得重大突破，真正在改革攻坚中走在前列。要凝心聚力推动改革。全局上下要凝聚改革的最大合力，对照目标一起思考、一起谋划，形成大家共同谈改革、抓改革、促改革的浓厚氛围，要建立健全领导小组统筹、“一把手”负责、专班推进、督查督办等改革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工作传导到位、落到实处。

二是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总牵引作用，增强核心引擎功能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把握“双区驱动”历史机遇，强化规划战略引领作用，持续增强城市核心引擎功能，携手周边城市共建世界级城市群。要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成203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报批，推动成为全国首批获批城市；同频共振编制分区规划，切实发挥承上启下的规划传导作用；推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以标准单元为基础，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刚性要求，加快建立适应存量发展的法定图则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化支撑，同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

施监督信息系统，提升规划管理智能化水平。要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融入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在区域和区域两个层面深入实施“东进、西协、南联、北拓、中优”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以城际铁路为主的都市圈交通网络，谋划更多战略要道；主动站位湾区布局，以世界一流水平规划建设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坪山高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等更多城市发展引擎，加速聚集核心功能，持续提升发展能级。要加速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以促进海洋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为重点，抓牢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高质量编制 2035 海洋发展规划、渔业发展规划，加快组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高水平推进海洋新城、海洋博物馆、红树林博物馆规划建设，办好 2021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加快蛇口渔港片区升级改造，争取国家远洋渔业基地落户深圳，进一步提高海洋渔业执法能力，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蓝色战略要地。

三是全方位推动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空间保障。深入推进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供给与需求的高效对接，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让空间发挥最大效益。要创新空间配置利用模式。探索构建符合高密度超大型城市实际的空间要素管理模式，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在“多规合一”基础上，探索实施规划期总量管控模式，加快实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进一步提高空间配置的灵活性。要精准配置空间资源。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产业空间保障体系，探索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更好满足多元化发展需求；探索陆域、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出台地下空间管理办

法，以重点片区、轨道枢纽为重点实施一体规划、立体开发。要增加空间供给流量。常态化推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坚持公共优先、利益共享，加快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存量开发新格局。综合运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违建处置、临时用地清理、已批未建土地处理等多元手段，全口径盘活存量低效空间，力争全年完成土地整备 10 平方公里，通过城市更新供应土地 300 公顷，拆除消化各类违建不少于 5000 万平方米，实现地价收入不少于 1200 亿元。

四是瞄准“民生七优”目标，打造更具厚度温度的人民城市。下定决心、倾尽全力，建立健全从规划、空间到实施的全流程民生设施供给体系，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打造民生幸福标杆。要合理布局民生空间。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调整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用地结构布局；加快编制幼儿园、基础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设施专项规划，实现民生设施均衡合理布局；持续修订深标公共设施章节，构建更加契合高品质需求的公共设施标准体系。要应保尽保民生用地。进一步加大住宅用地供给，拓宽住宅用地渠道，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建设住宅，单列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确保供应居住用地不少于 3.6 平方公里；全力保障教育、医疗、文化等民生设施空间，深入开展民生设施用地整备专项行动，在土地供应上做到重点倾斜、优先保障，确保“十四五”全市 74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全部落实到位。要改革创新实施机制。打好提前量、下好先手棋，创新民生设施建设等专项工作传导实施体系，构建“专项规划-实施计划-年度方案”的传导机制；推广龙岗公共服务设施台账“一张图”工作模式，充

分运用“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立从项目论证、规划调整、用地选址到用地供应的全链条滚动实施机制，全面提升民生设施建设效率。

五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保护利用，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加快完善自然资源全要素、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作为重要的战略性、系统性工作，创新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改革，开展土地、地理国情、建筑物、林地、湿地、海域海岛“六调合一”，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评估核算，加快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实施生态空间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山海连城”计划，强化工作传导实施，指导各区建设一批可进入、可体验的山水连廊；高质量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体系，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快编制野生动植物、湿地等资源保护规划，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推动都市田园规划建设，围绕破解粮食安全问题，打造现代农业种植、农业科技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的“试验田”，构建最严、最优、最好的耕地保护利用模式；加快编制2035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实施一批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深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改革，提升生态空间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市场，试点国有农用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逐步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等全要素

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体系，打造更多高品质的生态产品，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六是全力打好信息化建设攻坚战，全面提高空间治理智慧化水平。信息化是治理能力的核心手段。要进一步树牢信息化的思维习惯和工作方法，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一切工作的牵引、保障、支撑作用，瞄准目标不动摇、保持干劲不松懈，加快实现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数字化、管理智慧化、服务便民化。要坚持业务和信息同频同振。把信息化贯穿于业务管理全过程，实施信息与业务一体思维、智慧共生，做到两者同步改革、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实现“一切业务信息化、一切信息业务化”。要抓好重点任务攻坚。扭住数据质量不放松，加快数据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数据整合、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深化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业务、数据、技术支撑能力；优化提升“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应用，提升规划实施效率。要构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信息化建设分工要求，坚持“全员参与、统一步调、协同推进、久久为功”，各部门要切实扛起信息化建设的主体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确保信息化建设尽快落地见效。

七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能力锤炼，为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深圳建立40周年取得的伟大成就以及本次全国上下同心同德的抗疫实践，充分展示了我们党无比坚强的领导力，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当前，我们要担当好新时代历史使命，就必须弘扬“中国之治”优势，把党的领导

和建设贯穿于工作始终，以更高要求、更严标准、更大力度抓好管党治党各项工作。要抓牢政治建设这个根本。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局中谋发展，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在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展现忠诚，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战略部署中体现担当，在建设先行示范区伟大实践中做好表率。要打好作风建设这一“持久战”。大力弘扬求真务实、敢于担当、团结向上的优良作风，持之以恒开展作风建设，强化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树立讲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担当，推动“四风”整治不断深入。要守好廉洁自律这一“生命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完善《廉政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全方位加强廉政教育、预警和整改，按照一个标准严格抓好全局各类人员统一管理，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严肃执纪问责，积极营造清正廉洁、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要抓好能力建设这个关键。全局党员干部要胸怀大局，拓宽视野，切实增强服务中心工作的综合能力和专业水平；要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年轻干部要勇于担当作为、强化本领锤炼，努力夯实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根基；同时，我们要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积极落实事业单位改革任务，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技术支撑能力；要进一步深化强区放权改革，引领带动各区从“争利益、抢要素”转向“强能力、重协同”，切实发挥市区协调联动的最大合力，为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的能力支撑和机制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秉持科学的态度、先进的理念、专业的知识、负责的精神努力规划建设管理好这座城市，保质保量完成了所有任务，内容满满、成绩实在、亮点纷呈，具体可概括为五个字“超、好、新、实、强”。

1. “超”——空间保障任务全面超额。空间是发展之要。一年来，我们深入推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咬定目标不放松、精准施策齐发力，以硬作风、硬举措啃下了空间保障一个又一个“硬骨头”，为“双区”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空间支撑。一是土地供应超计划。全年供应建设用地14.58平方公里，超额29%完成任务，同比增长17.9%。其中，居住用地供应再创新高，全年供应3.69平方公里，完成率102%，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得到自然资源部的高度肯定；产业空间充分保障，完成供应3.07平方公里，超额79%，同比增长51.3%，有力保障了华为、比亚迪、华星光电等一大批重点产业项目落地。二是地价收入超要求。全年计划实现地价收入1200亿元，年中又加码到1300亿元，年底实际完成收入1558亿元，超过目标值30%，同比增长11.6%，国土基金在全市“六稳”“六保”工作中发挥了较为显著的支撑作用。三是盘活存量超进度。全年整备土地18.8平方公里，完成率188%，通过精准整备有力保障了科技博览中心、燃机电厂、乐高

乐园等一批重大产业民生项目需求。稳妥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着力促进旧工业区转型升级，全年更新供应土地 3.2 平方公里，完成率 128%。开展“攻坚 5000”专项行动，对清查认定的 161 栋违建别墅全部拆除处置到位，全年拆除消化各类违建 5034.3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4%。四是指标保障超预期。改革指标使用方式，坚持指标跟着项目走，多次赴部、省沟通协调，争取了最大限度支持。全年审批农转用 124 批次，实际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96 公顷，是 2020 年的 2.6 倍；在年初下达 130 公顷林地定额的基础上，下半年两次追加定额共 260 公顷，为重大项目落地做到了“应保尽保”。

2. “好”——城市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一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自然规律和城市发展规律，加快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努力让好山好水好生活成为深圳最闪亮的招牌。一是规划好。持续深化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频共振编制分区规划，完成国土空间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化以标准单元为核心的法定图则改革，基于“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完善。编制全市战新与未来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及产业集聚区空间保障指引，高标准推进前海、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国际会展城、海洋新城等一批重点片区规划设计，城市发展新动能持续激发。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加快港深西部铁路、深汕高铁、深大城际等一批战略通道规划建设，高标准规划设计西丽、机场东、黄木岗等重大交通枢纽，科学编制平盐铁路改造交

通详细规划，完成 2035 干线道路网规划编制，内通外达、高效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构建。编制 2035 海洋发展规划，制定海洋产业集群五年行动计划和“六个一”工作体系，开展土洋-官湖等一批重点海域详细规划编制，印发实施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推进盐田港东作业区用地出让，加快组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正式获批建设深圳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稳步推进。二是生态好。编制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实施“山海连城”计划，成立“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加快打造“一脊一带二十廊”城市生态骨架。深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管理，起草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大亚湾水产资源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优化调整。保护传承绿色文脉，开展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普查，建立健全信息档案，实施定点定责管理。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起草林长制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超额完成低效林改造任务，全年义务植树 82 万株、恢复林地植被 1 平方公里、完成薇甘菊防控 5.8 万亩，森林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编制 2035 野生动植物保护总体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高精度开展湿地、森林和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扎实推进大鹏湾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加强穿山甲等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丰富。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制订 203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深圳湾红树林湿地修复入选“全国生态修复十大典型案例”。三是民生好。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科学布局居住空间，提高基础教育和社区级公共设施标准，编制幼儿园、基础教育、高中、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设施布局规划，实现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全覆盖，实施中小校园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完成

儿童友好型城市、无障碍城市规划编制，开展深圳歌剧院、海洋博物馆、红树林博物馆、蛇口渔港等方案竞赛，加快“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和“十大文化街区”规划建设。从严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修编城市紫线规划，出台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评估标准和规划技术指引，开展已公布73处历史建筑的测绘挂牌工作，建立深圳地名文化一张图，努力让市民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3. “新”——以领跑姿态推进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一年来，我们以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创新“三图”工作法，以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全周期思维推进空间治理体系整体重构，一批基础性、核心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在全市综合改革攻坚大会上作经验交流，刚刚又荣获“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称号。一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新突破。全面实施城市更新条例，起草形成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制定进一步加大居住用地供应、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土地到期续期等多项政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政策工具箱”进一步丰富；出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大力推进轨道、市政等基础设施用地综合开发，在龙岗率先开展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产业标准地改革，印发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办法，空间立体复合利用模式进一步完善；顺利承接占用林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转用审批事权，分步推进用地用林用海审批制度改革，正式上线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二是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全面完成我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探索实施“多调合一”，全覆盖、统一的基础数据底板加快形成。

编制统一确权登记实施办法，试点探索阳台山森林公园、清林径水库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起草形成陆域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技术标准，试点完成龙岗区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评估核算，试点探索大鹏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自然资源产权制度体系初步构建。三是信息化改革打开新局面。国土空间智慧治理实验室开馆运行，打造了一把开启国土空间数字化金矿的“钥匙”，智慧城市建设赋能提速。编制完成全局数据资源目录，稳步推进数据治理，国土空间数据“一本账”基本形成。以信息化推动审批自动化、业务规范化，全部144项市级行政许可实现全流程网办，在全国尚属先例，其中65%的事项一天内出具办理结果，17个事项实现“秒批”，办理时限平均压缩85%。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城市空间数字底座初步建成；“多规合一”平台应用范围和服务能力不断拓展深化，多层次的空间论证体系加快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基本建成，规划成果管理和传导管控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四是新型基础测绘改革迈上新台阶。发布测绘地理信息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化新型基础测绘改革成果。全面应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进一步夯实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开展全市实景三维模型及重点区域单体模型数据更新，拓展三维模型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编制深圳红色文化地图，获得市主要领导高度评价。大力推动测绘科技创新，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等技术应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全市获得测绘科学技术奖等18个省部级奖项。

4. “实”——基础工作更加稳固扎实。基础不牢，地动山摇。

一年来，我们聚力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发扬钉钉子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出实招、求实效，工作底盘打得更牢更稳更坚固。一是历史问题处置卓有成效。强力推进违法用地清查整治，在省下达任务基础上自我加压，高规格成立市区两级工作专班，建立跟踪督导机制，对2013年以来的违法用地逐一整改销号，任务完成率达97.4%，用三个月基本完成三年的任务，违法用地基本清零。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先易后难、分类处理”的原则，稳步推进市属国企、市直机关办公用房、融通公司、涉海等历史项目处置。克服多重困难完成过境耕地调查。创新信访工作模式，妥善化解981宗重复信访案件，连续三年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考核排名第一。二是城市安全运行保障有力。完成消防、供水、防洪潮、内涝防治等一批市政设施规划编制，城市发展更具韧性。全面启动城市地质调查，全年消除各类地质灾害隐患60处，连续十三年实现零伤亡；完成4900公里道路里程地质雷达综合检测，及时消除空洞隐患172处。编制海洋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做好海洋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助工作，深入开展“靖海”“护渔”“亮剑”等专项执法行动，海洋综合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累计出动十万余人次开展森林防火巡查，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慎终如始抓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开展办公场所消杀、新冠疫苗接种、大规模核酸筛查、人员流动管理等工作，全局系统保持“零感染”，400余名党员干部主动投入防疫一线；扎实做好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境外疫情防控工作，实现港澳流动渔民“零疫情”。三是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不动产登记条例等立法工

作，努力为空间治理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制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全面规范海洋、测绘、更新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文明执法成为新风尚；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谋划“八五”法治和普法规划，开展四期领导干部学法讲座，法治氛围更加浓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年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518 宗、行政复议 54 宗；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按期答复率、满意率 100%，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四是工作运行保障扎实有序。全年协调安排政务会议约 3 万次，收发各类公文 3.6 万余件，全覆盖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在各类官方媒体刊发稿件 300 余篇，做好各类督办考核，上传下达、内通外联成效明显；重构预算框架体系，制定实施 10 项内控制度，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财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扎实做好对口帮扶与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工青妇主题活动，认真做好老干部、外事、双拥等工作，各部门、各岗位履职尽责、苦干实干，保障了全局工作高效运转。

5. “强”——队伍政治能力持续增强。政治能力是第一能力，业务部门更要强调政治性。一年来，我们把锤炼过硬的政治能力作为首要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着力打造一支讲政治、作风硬、能力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局领导班子带头讲党课，组织召开局党组会 24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活动 7 次、机关党委会 7 次，落实“两个维护”十项机制要求，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坚定政治信仰、把准政治方向；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创新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形式，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实施53项重点民生项目，宗旨意识持续强化。二是压实政治责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党日”等活动，召开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现场述职会，持续推进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年各级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700余次、（总）支委会1700余次；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高质量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发廉政短信、听廉政党课、观教育基地等活动，积极督导内部审计问题整改，强化常态监督管控，全年开展谈心谈话2926人次，查办信访举报9件次，发出预警通知书2次，拒腐防变的制度牢笼越扎越紧。三是强化政治担当。持续深化机构改革，推动事业单位整合优化，对12家事业单位（法定机构）的职能、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等进行优化调整，完成交易中心、公共艺术中心在编人员和临聘人员的分流安置，推进信息中心和工程中心整合，确保事业单位改革整体平稳推进。坚持“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强化干部落实政治要件情况考核，全年组织开展两批次一级调研员、四批次处级领导干部以及两批次科级干部的推荐选拔和职级晋升工作，完成91名选调生和公务员招录，有序开展干部交流轮岗。实现全局处级以上干部参训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和业务素质，团队干事创业能力水平持续提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各项指标总体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市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我局列入政府部门考核的共 24 个指标。为突出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2021 年市绩效办对部分指标权重进行了调整，增加了“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改革执行与创新成效”“数字政府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6 项工作的权重。各单位绩效评估总分为 100 分，我局全年加权得分为 94.58 分，比 2020 年加权得分（94.30 分）高 0.28 分。

2. 绩效评估结果评析

一是公众对我局工作的认可度持续提升。主观指标“公众满意度调查”，今年原始得分为 84.78 分（去年为 84.08 分），该指标得分近几年来持续提升，反映了公众对我局工作认可度不断增强。二是部分工作完成情况保持优秀。“改革执行和创新成效”“与人大政协工作联系”“机构编制执行”“临时性工作（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公共住房任务落实）”4 项指标连续两年保持满分。三是部分指标成绩提高反映部分工作有长足进步。2021 年有 9 项指标成绩提升，其中“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基层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财政预算管理与支出进度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法治深圳建设”等指标的分数都取得较大进步。

3. 绩效评估结果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绩效考核工作，是市委市政府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是检验各部门各单位工作成效的重要途径。虽然 2021 年我局绩效得分比去年略有提升。但与去年相比，今年加权得分提升的有 9 项，持平的有 8 项，下降的有 7 项。虽然从分数上看，今年原始得分和加权得分均高于去年，但是排名的下降，说明兄弟单位对绩效

评估工作的重视程度更高，对照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比我局更好。排名的下降须引起全局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必须从主观方面深入剖析，检视不足，举一反三，查短板、补弱项、促提升，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强和改进。为切实完成全市年度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以目标为导向，以绩效促提升，真抓实干，加强与数据采集单位的沟通协调，把准工作定位，聚焦核心，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努力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全力促进全年各项攻坚目标的圆满完成。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做法如下：

1. 完善制度，夯实基础。我局各单位均按照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及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管理，按要求组织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行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进度、预算支出进度、绩效结果、审计监督意见、资产存量等“五挂钩”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再评价、绩效自评的结果运用，实行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执行进度等挂钩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差”的单位及项目压减预算，以前年度无法执行、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预算。

2. 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我局领导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高度重视，多次在局长办公会上做出指示批示，进行动员部署，促进和推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全局不断研究推进预算项

目框架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科学设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可比较可考核的绩效目标，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指导各个业务处室编制 2021 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提升预算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在绩效管理和绩效结果运用上，我局各预算单位应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经确定的绩效目标未经规定程序报批不予调整，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组织学习，加强培训，提升全员认识水平。为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项目绩效管理的理念知识，我们开展了多次、多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一是系统地学习研究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文件精神，交流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广泛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二是积极参加市财政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三是组织全局系统的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遇到的“瓶颈”和“短板”进行梳理，答疑解惑。通过一系列的活动，使得全局职工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认识逐步提升，为进一步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评分表计算，总得分为 93.5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绩效管理与精细化项目的绩效管理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对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不熟悉，了解不透，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应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加强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与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预算绩效

管理专业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今后我局拓宽渠道引入人才参与到绩效管理当中来，充实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横向学习和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提高全局绩效管理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当前，规范并做好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十分重要。我局将按照计划不断推进完善我局的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的绩效指标、标准库，不断健全我局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经常性、制度性的工作。通过目标细化方式，把政府部门的工作目标转化为可量化的、以绩效为主的政府绩效目标体系。

二是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全局不断落实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三是持续做好绩效监管工作。要求全局各预算单位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经确定的绩效目标，未经规定程序报批不予调整，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是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落实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进度、预算支出进度、绩效结果、审计监督意见、资产存量等“五挂钩”机制。对财政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

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及整改不到位的，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据实适当调减预算；对评价等级为“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预算。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局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8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3.58	
评分等级					优	